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纖襪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

修正後		修正前	
品名	檢驗標準	品名	檢驗標準
纖襪(限檢驗供超過24個月、身高超過86公分及體重超過15公斤者穿著之纖襪,戲劇服類及客製紡織品除外)	2, CNS 15291(108 年版)	織襪(限檢驗供24個月 <u>以</u> 上或身高86cm以上者穿著之織襪,戲劇服類及客製紡織品除外)	,

參考 貨品分類號列:

- 6115.10.11.10-3B · 6115.10.11.90-6B · 6115.10.12.10-2B · 6115.10.12.90-5B · 6115.10.90.10-7B ·
- 6115.10.90.90-0B · 6115.21.00.00-5B · 6115.22.00.00-4B · 6115.29.10.00-5B · 6115.29.90.00-8B ·
- 6115.30.00.00-4B \ 6115.94.00.00-7B \ 6115.95.00.00-6B \ 6115.96.00.00-5B \ 6115.99.10.00-0B \
- 6115.99.90.00-3B ·

相關檢驗規定:

- 一、表列商品自110年2月1日起,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執行檢驗。
- 二、檢驗方式採市場購樣之隨時查驗維持不變,未有輸入規定。
- 三、修正後檢驗標準 CNS 15290 之檢驗項目:游離甲醛、禁用之偶氮色料、鍋、鉛、物理性安全要求、有機錫、壬基酚(NP)及壬基酚聚氧乙烯醚(NPEO)、全氟辛烷磺酸(PFOS)。
- 四、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為多功能產品者,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;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之配件者,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。
- 五、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,若有增(修)訂版次時,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。
- 六、其他依「紡織品檢驗作業規定」辦理。